

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强电迁改项目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29700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97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22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 1. 招标条件 | 1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
| 5. 投标截止时间 | 4 |
| 6. 资格审查 | 4 |
| 7. 评标方法 | 4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 9. 联系方式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投标人须知 | 22 |
| 1 总则 | 22 |
| 1.1 项目概况 | 22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2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3 |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23 |
| 1.6 保密 | 24 |
| 1.7 语言文字 | 24 |
| 1.8 计量单位 | 24 |
| 1.9 踏勘现场 | 24 |
| 1.10 分包 | 24 |
| 1.11 偏离 | 24 |
| 1.12 知识产权 | 24 |
| 1.13 同义词语 | 24 |
| 2 招标文件 | 24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4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5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5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5 |
| 3 投标文件 | 25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5 |
| 3.2 投标报价 | 26 |
| 3.3 投标有效期 | 26 |
| 3.4 投标保证金 | 26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6 |
| 3.6 资格审查资料 | 26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
| 4 投标 | 27 |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 27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8 |
| 5 开标 | 28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8 |
| 5.2 开标程序 | 28 |

| | |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8 |
| 6 评标 | 28 |
| 6.1 评标委员会 | 28 |
| 6.2 评标原则 | 29 |
| 6.3 评标 | 29 |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29 |
| 7 合同授予 | 29 |
| 7.1 定标方式 | 29 |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29 |
| 7.3 履约保证金 | 30 |
| 7.4 签订合同 | 30 |
| 8 纪律和监督 | 30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0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1 |
| 8.5 异议与投诉 | 31 |
| 9 解释权 | 31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32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
| 评标方案 | 37 |
| 1. 评审标准 | 37 |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37 |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37 |
| 2. 评标程序 | 37 |
| 2.1 评标准备（清标） | 37 |
| 2.2 初步评审 | 38 |
| 2.3 详细评审 | 39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9 |
|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 40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第五章报价清单 | 95 |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 95 |
| 2. 设计计价原则： | 95 |
| 3. 施工计价原则： | 95 |
| 4. 采购计价原则： | 95 |
| 5. 其他说明： | 95 |
|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96 |
|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96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98 |
|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 99 |
| 封面（商务标） | 100 |
| 投标函 | 101 |
| 投标函附录 | 102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3 |
| 授权委托书 | 104 |

| |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105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6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7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08 |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09 |
| 拟再发包计划表 | 110 |
| 拟分包计划表 | 110 |
| 资格审查资料 | 111 |
| 工程业绩资料 | 111 |
| 其他资料 | 111 |
| 封面（经济标） | 114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116 |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117 |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118 |
| 封面（技术标 1） | 119 |
| 设计文件 | 120 |
| 封面（技术标 2） | 121 |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12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强电迁改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强电迁改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5]7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和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征迁工作专班，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强电迁改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

2.1.2 建设规模：对项目的设计、物资采购、施工（含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2.1.3 合同估算价：约10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80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60日历天。施工的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质量要求：

设计：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施工：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全部的工程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3）在施工图审合格后，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确认工作，并在施工过

程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注：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之一，包括二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须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投标人承担过以下类似业绩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总承包业绩。

(2) 施工业绩: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施工业绩。

(3) 设计业绩: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设计业绩。

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以上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造价、电压等级即可, 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类似工程造价、电压等级不一致时, 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否则不予认可。

3.3.2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自年月日以来, 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 且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

位。

3.6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1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对有行政处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和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征迁工作专班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0517-85889253

联系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西门大街 5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18652331907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12 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和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征迁工作专班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052646798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南路178号10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18915150720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2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强电迁改项目 |
| 1.1.4.1 | 标段名称 | 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强电迁改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淮安市淮安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 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3) 在施工图审合格后，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确认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临时用地申请、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
| 1.3.2 | 要求工期 | <p>工期要求：总工期：80 日历天。</p> <p>其中：设计工期要求：20 日历天；施工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p> <p>施工的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p> |
| 1.3.3 | 质量要求 |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p> <p>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p> <p>注：开标一览表中的质量要求仅需填写“合格”，详细的质量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函附录中填报明确。</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p> <p>(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B)施工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设计单位无须提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仅指本项目要求的施工企业资质须处于合格状态，其他企业施工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不受影响。</p> <p>2、财务要求：/</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总承包业绩。</p> <p>（B）施工业绩：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施工业绩。</p> <p>（C）设计业绩：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设计业绩。</p> <p>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上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造价、电压等级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类似工程造价、电压等级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注册执业资格之一，包括二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含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p> <p>（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p> <p>（B）设计业绩要求： /</p> <p>（C）施工业绩要求： /</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6、项目管理机构：/。</p> <p>7、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其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3.2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3.3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3.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3.5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p> <p>2)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且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p> <p>4)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1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对有行政处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p>（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且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p>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分包要求：依法分包 |
| 1.11 | 偏离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设计任务书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5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8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最高投标限价:92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需要链接诚信库的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其他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p> <p>备注：如招标文件格式与投标制作工具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将招标文件中的材料打印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本标段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7]177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区分中心。</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2号文标准80%收取，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p> <p>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p> <p>（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开发区支行</p> <p>（3）开户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28 号（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p> <p>（4）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投标人核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基本户信息，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1377037047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支行联系，联系电话：85912731。</p> <p>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p> <p>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节点（建议投标人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查看），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9）如采用信用承诺书的，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导航”→“办事指南” https://ggzy.huaiian.gov.cn/haggzy/fb6ebae8-132b-4150-a46c-75d1bb1acb19/3cf4b31f-5d69-4cda-bd2e-0e2a57cee5c8/%E4%BF%A1%E7%94%A8%E6%89%BF%E8%AF%BA%E4%B9%A6</p> |
| 3.4.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6.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p>1.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2.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文本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p>1、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3390758831。</p> <p>2、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①本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利，建议投标人使用与招标文件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HuiYuanInfoMis_HuaiAn/Pages/SSO/login.aspx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③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董倩，电话 15380802178。</p> <p>3、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若授权委托书不能签章的，则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再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5、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与投标电子版一致）一式五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p> <p>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p>(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p>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上传扫描件。</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p>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 |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代表 | 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值；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
| 5.4.1 | 评标准备时间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经济、技术专业专家不少于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时间 | 2026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 <u>(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u>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若为银行保函，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为联合体投标，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万元</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已盖章的合同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p>异议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异议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p>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p>监督部门：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p> <p>投诉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投诉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p>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p> <p>一、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二、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三、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 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 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 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 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 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插 CA 锁登录系 统。</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 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 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 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 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 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 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 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经递交的投 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 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 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 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 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 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
| <p>其他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p> <p>2、履约担保（补充上表 7.3.1 条）：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选</p>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p>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银行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转账、电汇形式的履约保证金。</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p> <p>5、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一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p> <p>6、异议、投诉提出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p> <p>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若不一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

评标方案

| 分值构成（100分） | | 投标报价：70分 技术标：工程方案设计文件：2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工程业绩：2分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70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 | 工程设计文件 （20分） | 1. 设计说明（5分）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2分）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分） 3.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
| | | 2.工程技术方案（10分） | 1.供配电设施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系统配置、平面布置。（2分） 2.高低压设备配置、继电保护配置、高低压线缆配置合理。（2分） 3.满足高低压供电管网布局、安全距离要求。（2分） 4.满足项目经济性、合理性、能效能耗要求。（2分） 5.满足项目开发周期合理性配置、优化供电分步实施设计。（2分） |
| | | 3. 设计深度（2分） | 1.设计文件是否包括总平面图、一二次系统图、系统配置图（0.5分）。 2.设计文件是否包括土建建设要求图、高低压干线图、计量装置配置图（0.5分）。 3.设计文件是否包括接入线路与现有电力管网适配合理性，电力管道走向、管井的建设要求图。（1分） |

| | | | |
|---|---------------|--|--|
| | |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1分) |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节能措施。(0.5分)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0.5分) |
| | | 5.经济分析 (2分) | 1.报价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1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1分) |
| | | <p>注: (1) 工程设计文件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 工程设计文件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 1. 总体概述 (1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分)。 |
| | | 2.施工平面图布置规划 (1分)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1分)。 |
| | | 3. 施工的重点难点 (3分) | 1.针对本工程制定相应的施工过程中对接及配合的进度保证措施 (1分)。 2.针对本工程制定相应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分)。 3.针对本工程制定相应的对供材、设备的现场保护及管理方案 (1分)。 |
| | | 4.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1分)。 |
| | | 5.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1分)。 |
| | | 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分) | 针对本工程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分)。 |
| 4 | 业绩 (2分)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 <p>(1) 工程总承包业绩: 2023年4月1日以来, 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总承包业绩。</p> <p>(2) 施工业绩: 2023年4月1日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施工业绩。</p> <p>(3) 设计业绩: 2023年4月1日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设计业绩。</p> <p>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以上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造价、电压等级即可, 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类似工程造价、电压等级不一致时, 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p> |

| | | | |
|--|-----------------------------|---|--|
| | | <p>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业绩与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p> | |
| |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p> | <p>（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总承包业绩。</p> <p>（2）施工业绩：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施工业绩。</p> <p>（3）设计业绩：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改造工程或电力杆迁工程的设计业绩。</p> <p>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上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造价、电压等级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类似工程造价、电压等级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p> <p>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业绩与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不得重复。</p> | |
| | | <p>注：</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一页扣 0.2 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件；
(6) 通用合同条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
办公等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
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
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
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件；(6) 通用合同条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四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上述文件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资料外，上述文件全部收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按通用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水源接入点，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现状，对施工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场地开挖、回填、平整、垃圾外运以及临时道路和公共道路的铺设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

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工程师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设计：

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上述限价；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与响应。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提供三个以上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并且明确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经招标人同意。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

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如设计效果或设计进度不能达到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双倍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

⑥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

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3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7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六份给发包方代表（以签收为准）。

⑦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⑧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12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DWG和PDF两种格式）一套，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2 施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补充：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程，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办理施工临时设施、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若为银行保函，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

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银行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转账、电汇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详询住建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公告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于公告期满 10 日后退还(无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无故缺勤累计达 3 天，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更换的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业绩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支付 80 万元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3 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花名册及岗位证书。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配备，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配备或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予以完善，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提交的人员配备情况表，须附所有人员加盖承包人公章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上专业为准。同时提供承包人同期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现场不允许非承包单位人员参与施工管理、参加工程例会、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等涉及工程管理的一切事物。严格按照苏建建管（2014）701 号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无论何种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和总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罚款 10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罚款 2000 元/人次。（2）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服务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人，第二次罚款 2000 元/人，第三次罚款 5000 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不在场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以上人员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

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分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承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单位完成。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分包的内容需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2)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手续办理、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它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

(5)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6) 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也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开具，所有发票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文沟渠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30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图纸审查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个月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按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②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捌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及国家最新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名称和数量为准。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其它约定：

①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发包人（含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②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

审核。

预制构件等生产前 7 日，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 45 天）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 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涉及手续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详见安全协议；（2）开工前由承包人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3）承包人进场后，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 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6)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7) 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视为违约，处 20000 元/处违约金。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 5 万元/次违约金。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照江苏省、淮安市（淮政办发[2015]132 号）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封闭施工、运土有冲洗台；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和警示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造成污染，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

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回。

(7)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见合同专用条件 2.2.2 内容。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备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每周五上午提交一式四份。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工程师及发包

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每次 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 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 30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返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的进度延误不返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此费用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5)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以下配合：

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给其他单位使用（如承包人现场无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已拆除，则不需提供，由其他单位自行解决），不得刁难、为难其他单位；

②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入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③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④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

⑤其他单位各项资料报验如需承包人盖章上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6)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还应负责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电梯交叉作业的配合，保证各配套工程的有序施工。承包人应负责燃气管道进户孔洞封堵以及燃气管道埋设时交叉作业的配合。

(7)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1。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7°C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C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4) 日气温低于—10°C 的大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l。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指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①工程具备接受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房建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个月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捌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迟一天，承包人还需以 500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约定。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

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本项目所产生的变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如何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内所有工程物资价格及人工单价均不随市场浮动及相关政策调整。本项目均不办理签证和变更，投标人负责深化优化施工图纸。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所有产生的签证、变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者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应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完善其投标的价格清单，以便于工程款期间支付、工程结算和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下列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输变电设备交接和状态检修试验规程》QGDW-10-J206-201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国网(基建/2)112-2019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国网(基建/2)173-2019

《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国网(基建/3)176-20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国网(基建/3)182-2019

关于应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示范》光盘的通知基建质量(2009)290号

关于应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典型施工方法》的通知

基建质量(2011)78号

业主批准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设计图纸和厂家技术资料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住宅分户验收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

c. 按质论价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相应规定;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下浮15%计算;

e. 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最低值;

f. 总承包服务费: 不计算;

g. 计日工: 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h.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i.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j.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k.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

L.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号);

M.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均不予以计取。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

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按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发布的基准期信息价中平均值作为编制依据,若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信息价中仍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其材质应为市场中档及以上且需经发包人认可,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计价。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5)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条款词语定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简称“最高投标限价”，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下简称“审核价”。

对 14.1.2（1）的约定：

①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必须按照其投标下浮率下浮。

投标下浮率 = $100\%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合同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②“审核价”如低于“合同价”，则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审核价”为基础。

③“审核价”如高于“合同价”，则工程款的支付以“合同价”为基础。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①计量方法：工程量计量按照施工图纸、专用条款 14.1.1 项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②估价方法：a、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申请时间按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执行，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 供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至 70%；

(三) 正式送电前（乙方提供完整的决算审计资料，并取得最终审计报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至 90%；

(四) 产权移交完成后付至 100%。

以上款项承包方须提供与所付款额相同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予发包方，所发生的税金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注：

(1) 本付款约定如与缺陷责任期等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付款约定为准。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

(2) 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发包人付款仅转账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工程设计施工价款结算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执行，如中标后因此发生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备注：①工程量完成形象进度的依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进行计量。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如高于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则以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作为付款基础。

③付款前，须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才能付款，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无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审计部门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审计价款。

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金额准确性负责，审计核减金额（含第三方）超过送审金额的 10%，产生的审计效益

费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由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在通知中约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8.7.2 项约定执行。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

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11)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因承包人原因合同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 15 天未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发包人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在现场履职不到位，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5) 承包人未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包含不仅限于:(1) 投保险种: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含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2) 保险范围: 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3) 保险金额: 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4) 保险费率: 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5) 保险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终止。

上述保险约定所产生的费用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安市人民法院起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护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3)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可配合承包人租赁用地，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4) 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

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并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台帐。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配备 2-3 名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甲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4.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4.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4.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4.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4.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4.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4.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5、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

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 3、乙方进场一周内未向监理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10000 元；
- 4、乙方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20000 元处罚，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处罚 1000 元；
- 5、乙方未经甲方、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1000 元；
- 6、未经监理验收，乙方擅自隐蔽，监理人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300 元；
- 7、项目中标人员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 1000 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超过 5 次算严重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 8、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 9、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 10、无正当理由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0 元处罚；
- 11、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处罚 10000 元并取消施工资格；
- 12、及时认真完成甲方及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 13、对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 14、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 500 元每人；
- 1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 16、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 17、12345 等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 5000 元；
- 18、项目经理不到场按合同规定处罚；
- 19、甲方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 1000 元；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工程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中认真履行其安全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护其职工人身安全、健康，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是指建设单位独立或组织工程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对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装修改造、管线敷设等施工和构配件现场加工生产等安全监督检查管理。

第三条 凡参加公司建设的工程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及其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任务和目的

第四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五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任务是检查和督促工程监理人的安全监理人工作；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第六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目的是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消除施工中冒险、盲目和随意性的违反操作规程的违章行为，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杜绝（及时排除）各类不安全的隐患，杜绝、控制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建设的施工安全。

第三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形式及执行依据

第七条 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主要采取监督检查形式，包括：

（一）自行检查。即公司或职能部门内部自行组织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小的、经常性的、预告或不预告、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二）自检与互查相结合。即公司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分公司职能部门人员参加，分组分片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互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大的、偶尔的、有利于相互学习交流的、预告的、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三）上级到下级检查。即上级公司职能部门到下级分公司或职能部门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小的、经常性的、预告或不预告、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第四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第八条 建设施工安全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一）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查和安全施工约定

1、审查建筑施工企业所取得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允许其从事本工程的施工活动。

2、在与建筑施工企业签定商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定安全施工协议，规范和约束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施工行为。

(二) 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施工措施

1、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2、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法规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做到安全规章制度上墙，人人按规程操作，特种工种人员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对施工安全关键点的控制和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1) 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和爆破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 在施工现场的各类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应与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分开设置，并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4)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5) 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6)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须经检验合格，进行行政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方可使用。

(8) 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等。

(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吸烟必须进入无碍安全的专设区域。

(三) 督促施工土建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总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必须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土建总包单位应将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的条款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2、土建总包单位不得因工程分包而转移安全责任。土建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必须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九条 建设施工安全对监理人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一）在实施监理过程中，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值班和巡查工作

（一）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安全管理，实行挂牌上岗和来访登记制度，保安负责门卫值班、来访登记和场内机动巡查，并做好值班、登记和巡查记录。

（二）按照施工单位所从事的施工内容和活动区域合理划分安全责任区。施工单位对其责任区内的安全负责，并接受保安的巡查和各种安全检查。施工单位不得影响其他责任区的安全。

（三）施工单位负责做好自管责任区内的值班和巡查工作，并做好值班、巡查记录。

（四）施工现场所有管理和施工人员均须挂牌上岗。

第十一条 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采取施工单位自查、监理检查、建设单位检查或组织综合检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综合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其它检查每月至少两次。

每次检查，组织检查的单位都要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以便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和进行复查。

（二）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组织检查的单位应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督促责任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并按时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

（三）工程监理和建设单位必须督促和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坚持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事故发生单位在 24 小时内必须写出事故的书面报告向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事故发

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

（四）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五）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必须配合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坚持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一）每月召开两次安全工作例会。通报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的情况；研究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技术方案的落实；提出安全工作的要求；解决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二）认真做好每次安全工作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四条 凡违反安全规定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一）发生伤亡事故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处罚

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除对承包人按约定进行处罚外，还将对项目经理、副经理、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干部分别罚款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对施工现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处罚

1. 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处罚土建总包单位安全员 5000 元。

2.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工长（队长）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对操作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否则处罚该施工工长（队长）5000 元/次，作业班组未严格按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的处罚该班组长 2000 元/次。

3. 对特殊的安全工程，如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栏（网、棚）等搭设完毕后，安全员应及时组织或参与自检验收，符合要求后并报监理审查验收，未及时组织验收的处罚相关当事人 5000 元/次，对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者罚款 10000 元/次。

4. 对于不按期整改和不按期回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处罚整改相关负责人 2000 元/次，逾期加倍处罚。

5.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罚款 300 元/次，工人罚款 100 元/次，并责令退场。

6. 凡高空作业（2 米以上）不戴安全带罚款 1000 元/次，不按规定系好安全带罚款 500 元/次，不穿防滑鞋罚款 100 元/次。（做好登高者定期体检工作，高血压、心脏病、头晕等禁止登高）

7. 进入施工现场穿裙子、高跟鞋、赤脚穿拖鞋的：工人罚款 50 元/次，管理人员 100 元/次。

8. 对违反操作规程，从高处往下抛掷材料、工具或建筑垃圾的工人罚款 500 元/次，班组长罚

款 1000 元/次。

9.对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罚款 2000~4000 元/人，对于施工乱锯、乱拆、乱卸等野蛮施工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1000~2000 元/人（次）。

10.不按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就开始作业，每次处罚该工程工长（队长）3000 元/次。

11.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违反者罚款 100 元/次。班前禁止喝酒，发现酒后上班者罚款 5000 元/次。

12.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和落手清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检查中不达标者处罚责任人 1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13.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门前“三包”和自行车、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如发现违反规定者罚款 50 元/次。

14.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违者罚款 50 元/次。

15.任何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罚款责任人 100 元。

16.对于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经教育、劝告后，仍带抵触行为并辱骂打人者，责令清除出场。

17.工地生活区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用电炉、大灯泡取暖，处罚责任人 500 元/次。

18.消防器材缺失罚款责任单位 100 元/只（次）。

19.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除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对当事人所在项目部处以 1000 元/次罚款，并须将参与打架斗殴人员清除出工地。

20.严禁盗窃行为，一经发现除将参与人员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还将对当事人所在项目部处以 1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

21.严格遵守现场甲供材料及应用于本工程的乙供材料的出门证制度，服从保安的现场管理，违者处以 100 至 5000 元罚款。

（三）施工违章用电、机具（械）的处罚

1.设备及施工机械防护设施不全，未经报验擅自使用者，处罚责任人 5000 元/次。

2.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0 元/人，责任人 2000 元/人。

3.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按 1000 元/人（次）罚款，现场无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按 5000/次。

4.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接零（接地）、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罚款责任单位 20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5.用铜丝及其它金属代替保险丝的罚款 1000 元/次，保险丝规格不一致，罚款 5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6.手持电动工具导线无插头，线芯直接插入插座或直接连接，罚款 500 元/人。

7.电焊机进出线无防护罩，电源线超过 5M，二次线未用专用把线或用钢筋代替，罚款责任单位 1000 元/台，并立即整改。

8.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者，罚款 500 元/次，施工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9.操作工在工作期间离开工作岗位或下班后未切断电源、未锁好配电箱或操作室门的罚款 500 元/次。

10.每天试跳漏保开关一次，失灵及时更换，无试跳更换记录责任人扣 1000 元/次。

11.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照明及线路混乱，接头处未绝缘包扎、未做防潮处理责任人扣 1000 元/次。

12.管理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违章指挥，一经发现罚款 2000 元/人（次）。并停止施工，立即整改。

13.擅自在设有警戒标志危险区域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罚款 50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14.凡违反电焊“十不烧”，起重“十不吊”者，每次罚款责任人 5000 元/次。

15.凡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项目经理 50000 元，直接责任人 10000 元。

（四）其它处罚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未被纳入的其它各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讨论确认后予以经济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处罚，要证据确凿，情节事实清楚，以事实为依据进行。

第十六条 凡违规经济处罚，须通过工程监理、工程师开出“处罚通知”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自工程合同递交给监理人开始，各项施工安全规范要求 and 强制性条款均通过监理人负责落实执行，建设单位负责进行监督和检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 (1) 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淮安区；
- (2) 建设规模：对项目的设计、物资采购、施工（含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 (3) 合同估算价：1000 万元
- (4) 总工期要求：总工期：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60 日历天。施工的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5) 其他:质量要求:

设计：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施工：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

2、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 (2) 全部的工程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临时用地内因施工需要拆除工作、地上附着物清理、现场三通一平以及施工完成后临时用地内恢复原状等因临时用地产生的所有工作，最终确保如期送电。
- (3) 在施工图审合格后，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确认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临时用地申请、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再发包工程 |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施工企业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符合下述第（）要求：（此条仅对注册建造师要求）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设计项目除外）；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1、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2、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4、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2.本承诺书由投标人签字盖章后再扫描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上述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情形，仅由施工单位作出承诺。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范围、规模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 | | | |
| 1.1 | 工程设计 | | | | |
| 1.2 | | | | | |
| 2 | 工程采购费（如有） | | | | |
| 2.1 | 工程采购 | | | | |
| 2.2 | | | | | |
| 3 | 工程施工费 | | | | |
| 3.1 | 工程施工 | | | | |
| 3.2 | | | |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